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領隊會議手冊

目 錄

1.	111	學年	度	全國	學生	主音	樂日	七賽	個人	人項	目	全區	邑決	賽領	隊會	會議:	議程						1
2.	111	學年	度	全國	學生	生音	- 樂に	七賽	實力	施要	點										. .	1	. 0
3.	111	學年	度	全國	學生	生音	樂比	七賽	參	賽者	注	意事	事項.									2	27
4.	111	學年	度	全國	學生	生音	- 樂と	七賽	個人	人項	目	防疫	き措)	施處	理质	原則						g	}0
5.	111	學年	-度	全國	學生	生音	- 樂し	七賽	個	人工	頁目	全	區決	賽	場次	表	••••		••••			4	₽5
6.	111	學年	度	全國	學生	生音	樂比	七賽	個人	人項	目	全區	逼決	賽領	隊會	會議	簡報	及均	易地	資訊		4	Į9
7.	111	學年	度	全國	學生	生音	・樂に	七賽	個人	人項	目	全區	邑決	賽場	步地金	岡琴	、木	琴章	資訊			16	6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

領隊會議議程

- 一、會議日期:112年2月17日(星期五)13:30~17:20。
- 二、會議地點: 嘉義市崇文國小據德樓 4 樓演藝廳(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241 號)。

三、會議流程:

時間	會議內容	地點	主持
13:00~13:20	接駁車接送	13:10 高鐵嘉義站(3 號出口)	崇文國小
15.00*15.20	按似于按 还	13:20 台鐵嘉義站(前站出口)	宗义四个
13:00~13:30	報到		崇文國小
13:30~13:50	長官致詞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5.50~15.50	下 日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13:50~14:50	注意事項說明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5.50~14.50	比賽場地介紹	崇文國小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據德樓 4 樓演藝廳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14:50~15:20	綜合座談 Q&A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15:20~15:30	中場休息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13.20 13.00	場地查勘集合		在 外州于仪 <u></u> 一切工工
	場地勘查		
	1. 崇文國小原場地場勘	崇文國小	
	2. 其餘場地備有接駁車	文化局音樂廳	
15:30~17:00	(1)文化局音樂廳	嘉義國中懿文館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2)嘉義國中懿文館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3)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嘉義高中	
	(4)嘉義高中		
		各場地依實際結束場勘時間,	
17:00~17:30	賦歸	接駁至嘉義高鐵站及台鐵嘉義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站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2月6日(星期一)16時之前逕自上網報名。

報名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nZgLxl,領隊會議若有提案,請一併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復。

- (二)若無法出席會議,請於會議結束後逕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下載會議相關資料。
- (三)網路報名系統聯絡: 崇文國小 05-2222310 分機 2003 呂主任、2004 楊組長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社教科承辦人王小姐 05-2254321 分機 361

(四)各場地聯絡人資訊: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嘉北國小)05-2757091 分機 280,賴主任。

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北興國中) 05-2766602 分機 333, 邱主任。

嘉義國中懿文館演藝廳(嘉義國中) 05-2762625 分機 213, 黃主任。

嘉義高中音樂館演奏廳(南興國中) 05-2224383 分機 221,丁主任。

崇文國小據德樓演藝廳(博愛國小) 05-2322863 分機 215, 李主任。

崇文國小樂揚館(崇文國小) 05-2222310 分機 2003, 呂主任。 崇文國小游藝館(崇文國小) 05-2222310 分機 2003, 呂主任。

- (五)高鐵班次參考(預計南下: 車次 0821, 12:54 抵達嘉義站; 北上: 車次 0826, 12:58 抵達嘉義站實際到站時間與班次請參考高鐵網 https://www.thsrc.com.tw/)
- (六)台鐵班次參考(預計南下: 車次 115, 12:33 抵達嘉義站; 北上: 車次 122, 13:25 抵達嘉義站。 實際到站時間與班次請參考台鐵網 https://tip. railway. gov. tw/)
- (七)檢附各場地交通位置圖如後。

《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一、網址: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https://www.cabcv.gov.tw/web/。

地址: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275 號,電話: 05-2788242。

二、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三、交通參考路線

(一)自行開車:

- 1.【由國道1-嘉義交流道至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由【北港路(往嘉義市方向)】>直行至【世賢路一段】左轉>直行至【忠孝路】右轉>直行至【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 2. 【由國道3-竹崎交流道至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由【國3-竹崎交流道】>【竹崎交流 道聯絡道】>直行 至【159】縣道右轉>直行至【忠孝路】右轉>直行至【嘉義市文 化局音樂廳】。

(二)搭乘台鐵

由嘉義火車站前站步行至公車【嘉義火車站】站(約2分鐘)轉搭乘7309、7315A、忠孝新民幹線(紅線),至【文化中心(檜意森活村)】站下車。

(三)搭乘高鐵

由【嘉義高鐵站2號出口】出站>【高鐵嘉義站[往嘉義]】搭乘7212線快捷公車>至【文化中心(檜意森活村)】站下車。

《崇文國小演藝廳》《崇文國小樂揚館》《崇文國小游藝館》

- 一、 崇文國小網址: https://school.cy.edu.tw/nss/s/cwesweb/index。 地址: 嘉義市東區重楊路 241 號,電話: 05-2222310。
- 二、嘉義市崇文國小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一)自行開車

- 1. 由國道 3-中埔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由國 3-中埔交流道右轉大義路,右轉忠義橋,直 行彌陀路接垂楊路,抵達左側崇文國小。
- 2. 由國道1-嘉義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由國1-嘉義交流道下北港路,右轉埤竹路後左轉高鐵大道接垂楊路抵達右側崇文國小。

(二)搭乘台鐵

由嘉義火車站前站步行至公車【嘉義火車站】站(約2分鐘)轉搭乘7302、7314、7329、光林我嘉線(黃線),至【文化路口】站下車。

(三)搭乘高鐵

由嘉義高鐵站2號出口出站到高鐵嘉義站[往嘉義]搭乘接駁公車至【文化路口】站下車。

《嘉義高中音樂館演奏廳》

一、嘉義高中網址: https://www.cysh.cy.edu.tw/。

地址: 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電話: 05-2762804。

二、嘉義高中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一)自行開車

1. 經由國道 1號

下嘉義交流道 →經北港路(向東)→過嘉雄陸橋直走→經民族路往東到底→往大雅路(右方有228公園)直走約100公尺→嘉義高中大門(左前方)。

2. 經由國道3號

下中埔交流道→依路標指示經忠義橋→彌陀路到底(經嘉義高工)→五叉路口右轉經公 義路(左方有228公園)直走約100公尺→嘉義高中大門(左前方)。

3. 經由省道1號南下

進嘉義市→忠孝路(耐斯百貨前左轉)→新生路到底左轉→往大雅路(右方有 228 公園)直走約 100 公尺→嘉義高中大門(左前方)。

4. 經由省道 1 號北上

進嘉義市→博愛路→右轉過嘉雄陸橋直走→經民族路往東到底→往大雅路(右方有 228 公園)直走約 100 公尺→嘉義高中大門(左前方)。

(二)搭乘台鐵

火車下車之後到嘉義火車站前嘉義縣公車站牌,搭乘7325路、7327路返程搭到末端站大雅站(記得是返程!不然會搭到北港,或布袋)。

(三)搭乘高鐵

- 1. 搭計程車直達嘉中(約30分鐘,車資約500元)。
- 2. 高鐵嘉義站下車,搭乘免費 BRT 至台鐵嘉義站轉運站(後站)車程約 30 分鐘,轉乘計程車 (約 15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 或走至前站,搭乘7324路、7327路返程搭到末端站嘉義縣公車大雅站(記得是返程,不然會搭到北港,或布袋)(車程約20分鐘)。
- 3. 高鐵嘉義站下車,至公車站(高鐵嘉義站)搭乘7324E 路搭到末端站嘉義縣公車大雅站(班 次少,上車前要跟司機確認往嘉義市區,不然會搭往朴子、布袋)。

《嘉義國中懿文館》

- 一、嘉義國中網址: https://school.cy.edu.tw/nss/s/cyjhweb/index。 地址: 嘉義市東區王田里圓福街 86 號,電話: 05-2762625。
- 二、嘉義國中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一)自行開車

- 1. 國道 3 號南下: 下竹崎交流道沿著引道直走至 T 字形路口, 右轉嘉義方向, 在興華中學大門口左轉,即可達嘉義國中。
- 2. 國道 3 號北上: 下竹崎交流道後,於高速公路下缺口處迴轉,沿著引道直走至 T 字形路口,右轉嘉義方向,在興華中學大門口左轉,即可達嘉義國中。
- 3. 國道1號:下嘉義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北港路直上嘉雄陸橋,下陸橋直走民族路, 左轉啟明路,通過嘉義公園後右轉民權路,行駛約20公尺,通過單行道後轉入圓福街靠 右行駛即可抵達嘉義國中。

(二)搭乘高鐵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 下車持高鐵票根可免費轉搭「BRT (7211 往嘉義公園方向)」, 於「嘉義公園站」下車,步行約十五分鐘抵達「嘉義國中」。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

- 一、**嘉義大學網址**: https://www.ncyu.edu.tw/NewSite/。 地址: 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電話: 05-2717000。
- 二、嘉義大學新民校區位置及交通路線圖



(一)自行開車

- 「國道一號」於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新民路左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 2.「國道三號」於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阿里山公路(台18線)→ 吳鳳南路右轉→ 世賢路左轉→新民路右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二)搭乘台鐵

於臺鐵嘉義站後站下車,於前站搭乘「忠孝新民幹線公車」,於「嘉大新民校區」站下車 (對面即目的地)。

(三)搭乘高鐵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下車,持高鐵票根可免費轉搭「BRT (7211 往嘉義公園方

向)」,於臺鐵嘉義站後站下車,於前站搭乘「忠孝新民幹線公車」,於「嘉大新民校區」 站下車(對面即目的地)。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 111 年7月4日臺教師(一)字第 1110064340 號函同意備查

壹、宗旨: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貳、組織:設置「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 下單位組成;本會設置要點,由決賽主辦單位訂定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初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決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決賽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彰化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嘉義市政府

四、協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

各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五、本會暨決賽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地址: (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電話: (02) 2311-0574

傳真: (02) 2311-7550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決賽)網站: 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s://www.arte.gov.tw

參、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別	資格說明
	國小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mark>級別</mark>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惠	國中 A組、B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 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體項目、個人項目	高中職 A組、B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之學生 7.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有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 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B組,A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A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1/3,或參

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B 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 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B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A組決賽;反之亦同。

肆、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07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12類,計98個類組)

	比賽組別	國	小	國	中	高日	中職	大	專		参賽資格				
	(打 V 者)	A	В	A	В	A	В	A	В	組隊規定	多				
比賽類	別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同聲合唱	\	/							1. 参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 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	男生參加比賽。				
(-)	男聲合唱			\	V		V		/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合唱	女聲合唱			\	/	\	V		/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 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混聲合唱					\	/	V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5	记 童樂隊	\	/							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1人。	琴、直笛、木琴、鐵琴、 三角鐵、羅等相關打擊器 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 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之便用電子分之一 學生,使用風琴等 風琴、口風琴等 異別出。				
(三)行	夸弦樂合奏	V	V	>	>	>	>			1. 令賢字生以 20 至 60 人 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 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四)行	夸樂合奏	<	>	>	<	<	>	<	>	為限,並得增報3人為候 補人員。	以使用 <mark>西洋</mark> 管樂器及有關 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 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 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 限。				
(五) 行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 及指揮)	·		~		>				碼。 2.「70人以下」隊伍之參賽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 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 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				
進管樂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 及指揮)	V		V		>					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 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十二)打擊樂合奏		\	V	\	/	\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
(+-	·)口琴合奏	奏 V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 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 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銅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	直笛合奏	\	v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 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 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九):	絲竹室內樂	v	V	v	v	v	v	v	~	參賽學生以3至15人為限。 1. 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 另得增報1人為候補人員。 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 不得有指揮。
(八)	國樂合奏	v	\ \	V	~	V	V	V	V	1. 参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 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 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口琴四重奏			V		\ \ \		V		参賽學生 4 人, 得增報 1 人 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V	~	~	~	~	V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 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樂合奏	木管五重奏			V	v	v	v	V	V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 音管、法國號各1人,得增 報1人為候補人員。
(七)室內以	鋼琴五重奏			>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 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弦樂四重奏			V	V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 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 候補人員。
	鋼琴三重奏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2. 不得另有指揮。		
(六)	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V	v	1. 参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 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 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1.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 「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4.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 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 6.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二、個人項目(共18類、計109個類組)

比賽組別(打 v 者)		小	國	中	高口	中職	大	專	
比賽類別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組	B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	V	V	V	V	V	V	V	>	
(二)長笛(Flute)獨奏			V	V	V	V	V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V	V	V	V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V	V	V	V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V	V	V	V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V	V	V	V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V	V	V	V	V		
(八)小號(Trumpet)獨奏			V	V	V	V	V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V	V	V	V	V		
(十)低音號(Tuba)獨奏			V	V	V	V	\	V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V	V	V	V	\	/	
(十二)ロ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ロ琴)	\	/	\	/	\	V		/	
(十三)筝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四)揚琴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五)琵琶獨奏	V	V	V	V	V	V	V	>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V	V	V	V	V	V	V	>	
(十七)阮咸獨奏			V	V	V	V	V	>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	V	V	V	V	>	V	V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1.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 2. 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3. 銅管樂器(七)至(十)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4. 國樂(十六)及(十七)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5. 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 舞臺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 6. 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伍、比賽規則:

一、初賽:各主辦單位得依本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自行訂定之,若有疑義可洽本會釋疑。

二、決賽:

(一)基本規則:

-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 3. 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 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秒) 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 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 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 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 5.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肆點參賽 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 獎盃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盃。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 獎盃。
- 6.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 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7. <u>参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u>節輕重扣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 1.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 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4.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 5.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本身仍設有指定曲。
- 6.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 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 7.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 8.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 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 覆演奏。

- 9. 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本會於決賽開賽前 15 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 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
- 10.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 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 若有本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 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1. 團體項目:

- (1)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15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80碼、深40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2)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 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 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3)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4)違反第肆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 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 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 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2. 個人項目:

- (1)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1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 (2)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3)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個8度),違者不予計分。
- (4)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 寫譜創作,比賽時間3小時30分鐘。
- (5)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本比賽網站公告。

陸、比賽辦法:(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審:

(一)報名規定:

1. 團體項目:請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各校報名限額由初賽主 辦單位自行訂定。

2. 個人項目:

- (1)報名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 校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賽。
- (2)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憑學生證逕向校籍所在地之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其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改於當地初賽主辦單位擇一地報名。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不同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無論初賽或決賽主辦單位,均應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及獎盃。
- (3) 填寫報名表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 3. 特殊對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可寄至下列辦事處: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11號2樓之7

聯絡電話:02-87718503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87728081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

聯絡電話:02-77200636

4.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報名參加決賽時,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二)特別規定:

- 1.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7 及 109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 (5) 108 學年度起 B 組不得跨 A 組參賽,惟 108、10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因疫情停止辦理,故 B 組成員,如於 107 學年度團體項目同類別 A 或 B 組決賽特優、110 學年度 B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1 學年度同類

別 B 組決賽。107、110 學年度 A 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 111 學年度同類別 A 組決賽。

- 2. 大專學生於 <u>107</u> 及 <u>109</u>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 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 (三) 比賽地點: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舉行。

(四)比賽日期: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原則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前舉辦完成。

- (五)評審人員:
 - 1. 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參考本會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之評審。
 - 2. 應盡量避免服務於同機關(構)之評審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比賽之評審,<u>評審</u> 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
 - 3. 初賽評審人員名單請各初賽主辦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前函知本會。
- (六)評判標準: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 (七)參加決賽規定:依教育部公布之各縣市上學年度學生數計算,每滿 15 萬人,取 得1人(隊)決賽代表權。
 - 1. 各類組名額: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各4人(隊)、 桃園市、高雄市各3人(隊)、 臺南市2人(隊), 其餘各縣市均為1人(隊)。

團體項目比賽類組: 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僅

- 2. 決賽參賽者的產生方式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於初賽實施要點中明定之。
- 3.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前將代表參加決賽者之報名表免備文送交本會。

(八) 獎勵:

1. 初賽獎勵:由各初審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有B組之代表權,則無法自行調配。

2. 行政獎勵: 凡初賽參加團體項目獲得優等以上、個人項目獲得第1名之參賽者 及指導老師,可參照本要點陸、二、(九)2. 決賽之行政獎勵,由各 該初賽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二、決賽:

(一)參加對象:

- 1. 經初審取得決審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
- 2. 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每校以各類組選派代表一隊為限,但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另組隊參加。
- 3. 依本要點陸、一、(二)1. (4) 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個人。
-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5)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

(二)報名相關規定:

1. 線上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1 年 11 月 20 日 9 時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本會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 17 時起關閉決賽報名系統。惟有關高中職以下之團體

項目及全部個人項目,因必須給予各縣市轉送作業時間,其參賽者書面報名至縣市端之截止時間,由各縣市依實際需要另行規定。

- 2. 決賽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本會所設本項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 3. 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送請縣市政府審核報名資格,審核無誤後蓋章。再統一由縣市政府於 111年12月25日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 4. 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規定,「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縣市政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院蓋章戳)後,免備文於 111 年12月25日前寄(送)達本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 5. 請各參賽者、參賽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自行掌握報名期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逾期恕不再受理決賽報名。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本會),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 6.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 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 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本會專屬網站公 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 7.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u>111</u>年 5 月 1 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 為準。
- 8.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
- 9. 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 賽程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經參賽者書面 提出證明申請及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 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 10.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 料為準。
- 11. 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知本會,同時副知縣市政府,逾期不予受理。
- 12.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u>,正式比賽時</u> <u>需繳交參賽者名冊 1 份(貼有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u>格式 如附件)。
- 13. 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 縣市參賽。
- 14. 訂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後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112 年 1 月 22 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本會網站查詢列印。

15. 報名流程:

(1)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及個人項目參賽者

上網填寫報名表 自報名系統「正式 送校方蓋校印 寄送報名表至縣 https://web.arte.gov. 列印」報名表。(列 (印信),相關 市政府教育局/ tw/Music/ 印後即無法於系統內 規定請參閱上 處。(收件截止期 修改資料,請審慎輸 開條文。 限請留意各縣市政 府之相關規定) 入資料)

(2)團體項目大專組及依本要點陸、一、(二)1.(1)、(2)、(3)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項目參賽者

上網填寫報名表 自報名系統「正式 送校方蓋校印 寄送報名表至本 https://web.arte.gov. 列印」報名表。(列 (印信),相關 會(111年12月25日 tw/Music/ 印後即無法於系統內 規定請參閱上 前寄達本會,以郵戳 修改資料,請審慎輸 開條文。 為憑,逾期一律不再 入資料) 受理報名)

(三)決賽區域劃分: (詳細比賽地點併同賽程公布)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舉行。

北區:(1)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含括範圍: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大陸臺商子弟學

校。

中區:(1)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2)含括範圍: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1)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2)含括範圍: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

澎湖縣。

2. 個人項目全區舉行,承辦單位: 嘉義市政府

(四)決賽日期:確定日期由本會訂定賽程公布施行。

1. 團體項目分(北、中、南)區:預定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

2. 個人項目:預定自 112 年 3 月 15 日起辦理。

(五)評審人員:

- 1. 由本會於評審人才庫中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應儘量避免聘任本學年度初賽評審人員為同區域範圍之決賽評審。
- 2. 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名單,若有<u>三親等內之親屬,或</u> 111 年 5 月 1 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於賽場如發現上述狀 況,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 比賽之評審。
- 3. 大會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 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六)評計方式: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100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俟該類組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本會網站查詢。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

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郵票 44 元)請主辦單位代 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 2.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除於初賽決定決賽代表權時不得並列名次增加參賽額度外,餘得並列名次(決賽成績若有並列名次情況時,後續列名者非依序遞補,而為空一名次後再予排序,例如有兩位並列第一,則下一名次為第三名)。
- 3.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 4. 於大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 (七)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u>(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各隊成</u> 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
 - 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 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3. 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 4. 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八)獎勵名額:

- 1. 團體項目:決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 2.個人項目:決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 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5人以下者取1名評列名次; 6至8人者取2名;9至13人者取3名;14至18人者取4名;19至 23人者取5名;24人以上時,均評列6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 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

(九)獎勵辦法:

- 1. 比賽獎勵: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及獎狀,優等及甲等發給獎狀。
 - (1)獎盃:獲得特優者發給獎盃,由本會另為辦理。
 - (2)獎狀:依錄取等第發給得獎者獎狀(個人項目加列名次)。獎狀現場公開頒發,<mark>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mark>;或由參賽者自備回郵郵票 44 元,請決賽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至於未領取之獎狀,由本會負責保管半年,半年後未領取者,本會概不負責。另獎狀遺失、損毀或逾半年未領者,均得以書面向本會申請獲獎證明,本會另以函文證明之,不再補發獎狀。
- 2. 行政獎勵:各該主管機關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規定對獲獎學校或個人(含指導教師)予以獎勵,並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 (1)個人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記功1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2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1次。
 - (2)團體項目: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記功1次;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記功1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2次;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及指導教師各嘉獎2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1次。

3. 初賽及決賽各主、承辦單位依本實施要點辦理完成者,該縣市教育局(處)長、 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均予從優敘獎。

柒、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 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捌、比賽經費:

初賽所需經費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自行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玖、附則:

-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 給予公假。
-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2. 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
- 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 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及獎 盃。
- 4.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但視疫情或特殊狀況調整, 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檢錄及驗證:

-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 名冊照片需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
- 2. 個人項目
 - (1) 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符實進行驗證。
 - (2)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 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 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 3. 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
-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 (四)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 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再送經縣市政府同意<u>並副知本會</u>。團體項目請參賽學 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縣市政府同意<u>並副</u> 知本會。
- (五)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 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 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 (六)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 (七)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 (八)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 (九)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 (如快門音效)。
- (十一)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3. 攜帶寵物。
 -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十二)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 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三)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十四)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 音請遠離會場。
- (十五)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 (十六)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 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 四、觀眾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考量疫情狀況,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六、本會辦公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聯絡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電話:(02)2311-0574 轉 126、113、118

傳真: (02) 2311-7550

網址: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學校全銜					
14 F			指導	老師 1	
校長			指導	老師 2	
比賽類別			勾 組 別	無 A · B · A · A · A · A · A · A · A · A ·	□ A組(勾選2或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分) 1.□全音樂班 2.□音樂班達團隊成員三分之一,音樂班_人普通班
比賽分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比賽	場地	
比賽場次	<u>112</u> 年 3月日第		出場	編號	
参賽人數	1. 参賽學生人數共計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正 式 參 賽 人 數 共	位 位 位	候補	人數	共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 備註欄註明-候補)
領隊姓名			手機	號碼	
例外紅石			學校	電話	
備註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 得由系、所、處、院蓋章 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u></u> 1 1 /2		 	101991111	
	姓名				姓名	
	樂器/聲部		照片		樂器/聲部	照片
1	年級		(以6個月為	2	年級	(以6個月為
	學號		原則)		學號	原則)
	備註	(例:音樂班)			備註	
	姓名				姓名	
	樂器/聲部		照片		樂器/聲部	照片
3	年級		(以6個月為	4	年級	(以6個月為
	學號		原則)		學號	原則)
	備註				備註	
	姓名				姓名	
	樂器/聲部		照片	6	樂器/聲部	照片
5	年級		(以 6 個月為 原則)		年級	(以6個月為
	學號				學號	原則)
	備註				備註	
	姓名				姓名	
	樂器/聲部		照片		樂器/聲部	照片
7	年級		(以 6 個月為 原則)	8	年級	(以6個月為
	學號				學號	原則)
	備註				備註	
	姓名				姓名	
	樂器/聲部		照片		樂器/聲部	
9	年級		(以6個月為	10	年級	(以6個月為
	學號		原則)		學號	原則)
	備註				備註	
	姓名				姓名	
	樂器/聲部		照片		樂器/聲部	照片
11	年級		(以6個月為	12	年級	(以6個月為
	學號		原則)		學號	原則)
	備註				備註	

※團體項目網路報名時需同時填報預定參賽學生人數及上傳名單,正式比賽時需繳交參賽者名冊1份(貼有 參賽者及候補者個人照片、蓋用學校印信,格式如附件)。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第2頁共 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參賽者注意事項

- 一、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 至8:30,下午場次為1:00 至1:30,未完成報到者可 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 賽者自行負責。參賽者報到後請注意現場相關公告,並於預備區等候。
- 二、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 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 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三、檢錄及驗證:

(一)團體項目

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u>其名冊照片須</u> 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者。

(二)個人項目

- 1. 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符實進行驗證。
- 2.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 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 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 (三)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 繳驗正;逾時未驗,則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 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 文件加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
- (四)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
- 四、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 五、參加個人項目比賽者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六、指定曲目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 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 違反者個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 七、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規定,所有指 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 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 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不需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 八、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 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 九、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 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十、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 十一、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 十二、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另觀眾不 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 十三、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十四、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 十五、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 (一)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 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 樂欣賞之教材。
 - (二)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 十六、比賽會場開放參賽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 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需自負 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以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 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七、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 快門音效)。
- 十八、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其他可能影響寧靜 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 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一)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 (二)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三) 攜帶寵物。
 - (四)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十九、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 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問知。
- 二十、觀眾區及攝影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 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 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考量 COVID-19 疫情嚴峻,本競賽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

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 二十二、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 各隊成績請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
 - (一)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特優名額應不超過各類組參賽團體賽隊 數(或個人賽人數)三分之一為獲獎原則;若超過者,應敘明理由 經全體評審委員簽名確認。
 - (二)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 (三)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 (四)評分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

二十三、獎勵名額:

- (一)團體項目:決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 (二)個人項目:決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 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5人以下者取 1名評列名次;6至8人者取2名;9至13人者取3名;14 至18人者取4名;19至23人者取5名;24人以上時,均評 列6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 取。
- 二十四、有關申訴規定: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十五、比賽成績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後,於現場公布並舉行頒獎(視疫情滾動修正), 隔日 (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 可至本會網站查詢 https://web.arte.gov.tw/music/
- 二十六、書面評語及獎狀,請向現場工作人員索取;或於報到處自行繳交貼足 44 元 郵票之回郵,請現場承辦單位代寄。若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 一個月內附貼足 44 元郵票之回郵,請主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 二十七、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得以書面(格式不拘),向本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 二十八、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12, 02, 08

壹、前言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 競賽(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 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應變計畫。
- 二、本應變計畫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及實際情況,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貳、人員定義

- 一、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陪同人員。
- 二、參賽人員:包含參賽學生(包括鄉土歌謠教師組參賽教師)、帶隊 師長、指揮、伴奏、音控及燈控人員。
- 三、工作人員及評審:係指競賽大會聘用之會場工作人員及評審。
- 四、陪同人員:協助搬運道具、樂器及攝錄影之家長。

參、競賽辦理前

- 一、人員規範
- (一)禁止參賽情形
 - 1. 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 加競賽,並要求儘速離場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 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2)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37.5°C,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 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38°C)。
 - 2. 參賽學生
 -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 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2)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37.5°C,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

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38°C)。

(二)有條件參賽

- 1. 參賽學生具居家照護解除隔離身分者,無症狀且篩檢(含家用快 篩)陰性,可參加比賽。
- 2. 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無症狀且48小時內篩檢 (含家用快篩)陰性,可參加比賽。
- 3. 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該名團員 不得參賽;其餘團員需於賽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為陰性。
- 4. 前述3項相關措施,主辦單位得視疫情狀況適時滾動調整。接種指揮中心建議COVID-19疫苗劑次且滿14天。
- 5.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完成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競賽當 日無需繳交。前述5項相關措施,主辦單位得視疫情狀況適時滾動 調整。
- (三)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 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 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 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二、 環境防疫規劃(含彩排作業)

- (一)於賽前完成風險評估,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檢錄區依各競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各隊伍應避免動線交叉,作好適當分流;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其他參賽隊伍、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外(相關演藝廳、音樂廳或演講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於競賽開始前、中間換場及結束時,均應妥為規劃動線分流,指派專人管制及引導,確保相關人員於競賽過程中均能落實防護措施。
- (二)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迴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進

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以利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 (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 速。於競賽辦理前先啟動空調系統,以達通風效果。

(三)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垃圾桶。

項目	位 置
洗手液	廁所、洗手臺、盥洗區。
	會場出入口、服務臺、評審休息區、預備區、檢錄區、醫
75%酒精	護組、防護組、暫時隔離區、廁所及流動廁所出入口(使
	用前、使用後)、舞臺兩側(上、下臺前使用)。

- (四)進入競賽會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及規劃專人協助手部噴乾洗 手液消毒。
- (五)評審與舞臺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 3 公尺以上為原 則。
- (六)單獨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 明確區隔。
- (七) 增設臨時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增加酒精能見度供與會人員清潔手部。
- (八)於官方網站、報名系統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如海報、 LED 燈)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進場體溫量測、清潔消毒手部、保 持社交距離、禁止於舞臺清理樂器、參賽人員需檢附相關證明始 得參賽等。
- (九)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並請主辦單位確認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以確保 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 (十)針對評估為高風險之競賽或標的,確實進行場地勘查,並於勘查 後擬具體改善及強化防疫措施。
- (十一)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嚴重

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

- (十二)針對競賽活動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各項規 範。
- 三、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 四、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 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 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並應加強住宿地點各處消毒,每一住 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 況。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 溫,如發燒(耳溫≧38°C;額溫≧37.5°C)頭痛、喉嚨痛等呼吸道 症狀,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冬、競賽辦理期間

- 一、人員健康管理
- (一)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37.5°C,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38°C),禁止參賽。
- (二)如於競賽期間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 (三) 競賽當日倘有上呼吸道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
- (四)工作人員及評審每日實施體溫量測,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 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四肢無力、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情況,立即停止工作,由各 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另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
- (五)競賽當日請依參賽人員規範確實掌握與會人員健康狀況並落實執行。

二、環境清消(含彩排作業)

- (一)競賽環境應每2小時消毒一次,每日至少4次,規劃如下
 - 1. 大清消2次:於每場次(中午及每日完賽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比賽場地、預備區、廁所等),以次氯酸水或漂白水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譜架、椅子),靜置15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 2. 換場清消2次: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地板、座椅、譜架,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依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二) 廁所清消

- 規劃場館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 區隔;場外設置流動廁所,安排專人協助引導並分流如廁動線, 確保人員維持社交距離,並於如廁前、後完成手部清潔。
- 2. 廁所建議以噴霧機每 2 小時清消一次,加強兩側門把、沖水扳 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廁所門把清潔建議採 拋棄式抹布或噴式酒精。
- 3. 放置酒精於明顯處,供與會人員使用。

(三) 各競賽之清消

- 1. 舞蹈比賽:考量手部接觸地板動作多,清消以加強地板消毒及參賽學生之進、出場手部清潔為重點 (如增設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設備,並增加酒精能見度,專人督促手部清潔)。
- 2. 音樂比賽:請務必安排專責人員於學生上、下舞臺前以酒精進行 手部消毒;另僅開放吹奏類於休息區(戶外)進行樂器清理,並規 劃於各隊伍進入室內會場後立即由專人進行該隊休息區(戶外) 清消,並於進入舞臺前以手板警語提醒參賽者禁止比賽進行時 於舞臺上清理樂器(如有需要,僅得以口水巾自行擦拭,並得自 備吸水墊,另銅管類樂器得盛裝口水容器,惟仍計入演出時間)。
- (四) 各競賽換場清消依據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 (五)彩排清消:彩排應視同正式比賽之環境清消,每2小時消毒一次。
- 三、團體組學生符合以下狀況,無法於競賽當日參加比賽者,得不受

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 (一) 當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 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二)有發燒症狀,且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進行2次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由帶隊老師或家長提出「111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經監場主任報請大會同意(附件4)。

(三)各類競賽團體組特殊規定如下

- 1. 舞蹈比賽團體組人數不足時(如甲組不足31人、乙組不足12人), 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
- 音樂比賽室內樂類組因樂曲編制考量,為維持本賽事之專業度, 故排除適用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四、防疫規定(含彩排作業)

(一)人員管理

- 1. 非競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僅開放與會人員憑證入場。
- 2.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非演出之相關人員應於完成工作後立即離 開場內。
- 3. 各競賽陪同人數規定

項	目	人數規定
舞	蹈	 攝錄影至多2人、帶隊師長至多2人 檢錄1人、播音1人 協助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至多10人(兒童舞蹈甲組至多12人)
音樂	個人	 攝錄影至多2人 伴奏(含翻譜)至多2人 協助搬運道具及樂器人數至多3人

項目	人數規定
更體	 攝錄影至多2人、帶隊師長至多2人 伴奏(含翻譜)至多2人、指揮1人為原則(行進管樂除外)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合奏類(含絲竹室內樂)至多25人室內樂至多3人合唱類至多10人
師生郷土歌謠	● 攝錄影至多2人、帶隊師長至多2人
創意戲劇比賽	● 協助搬運道具、樂器人數至多 10 人

- 4. 倘競賽場地為學校場地,入校需依各承辦縣市校園防疫規定辦理。
- 5. 賽程安排:以防疫為優先,舞蹈(甲組)團體賽及音樂(行進管樂類),賽程調整為每隊彩排後隨即比賽;舞蹈(乙、丙組)團體賽,取消彩排,提供每隊於賽前三分鐘走位;以完賽後隨即離場為原則,減低群聚風險。

(二)口罩佩戴

- 1. 競賽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 2. 參賽者(含指揮)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 定佩戴口罩。

(三)樂器及道具

- 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禁止使用共同樂器 (吹嘴等);舞蹈及創意戲劇類競賽應禁止共用穿戴式道具等,造 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鋼琴、打擊) 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 音樂及鄉土歌謠比賽不開放休息區練習,且各團隊僅限於規劃之 區域方可進行熱嘴、調音、發聲,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調音 及發聲。
- 3. 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禁止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如有需要,僅得以口水巾自行擦拭,並得自備吸水墊;另銅管類樂器得自備盛裝口水容器,為仍計入演出時間)。

- (四)各競賽演出防疫規範
 - 1. 各競賽禁止共用化妝品,會場室內及戶外皆不開放化(補)妝。
- 2. 舞蹈團體組及創意戲劇比賽全面禁止化臉妝,違反規定者扣分。 五、休息區及用餐規定(含彩排作業)
 - (一)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會場用餐。
 - (二)除場地規劃作為用餐空間外,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 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 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 如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 六、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於集會活動期間出現發燒或疑似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並由現場醫護人員協助後續處置事宜。

肆、競賽辦理後

- 一、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參賽及陪同 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 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10時 前,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 (一)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music/
- (三)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 (四)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drama/
- 二、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 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 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三、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 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後進入賽場, 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四、與會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五、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 伍、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競賽特性, 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 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 訊如下: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 PnA
 - 二、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842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11 年 09 月 13 日第 2 次修訂)

https://www.cdc.gov.tw/Uploads/0f835143-c577-456b-8f3e-c4bb4cdf8460.pdf

五、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表演場館 2022 年 12 月 10 日第十二次 修正)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212/847f5376-cc82-47e1-8f29-8fe3b123bbd9.pdf

-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 https://page.line.me/vqv2007o
- 八、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附件1)。
- 九、「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重點(參考)」(附件2)。

陸、因疫情無法參賽學生之補救措施

- 一、個人組將於賽程辦理完竣後,另行辦理1次補審。
- (一) 適用對象

参賽當日有以下狀況之一者: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 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
- 2. 當日有發燒症狀,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38°C)。
- (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個人組及音樂比賽個人組補賽規劃將公布於競賽官網,請自行查詢。
 - 1.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主辦)

https://web.arte.gov.tw/music/

二、團體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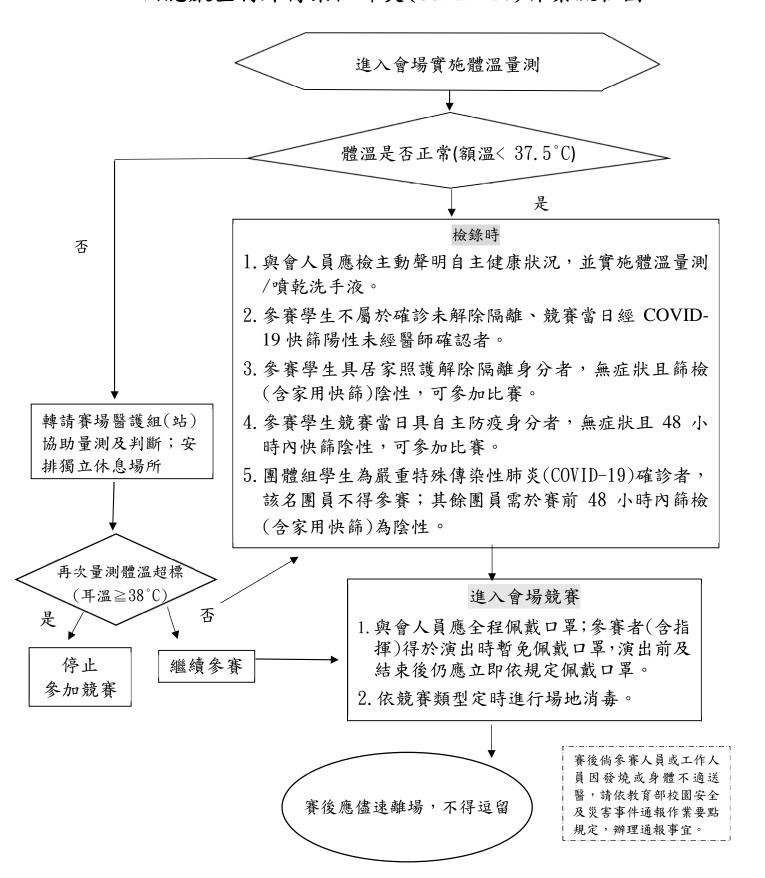
倘因疫情影響全隊無法參賽,將頒發教育部「111學年度全國學(師)生○○比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獎狀)。

柒、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11 學年度 4 項表演藝術類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若實施要點與本應變計畫不同,以應變計畫為優先。





附件1



全國表演藝術類競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重點(參考)

一、依據

- 1.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第四版110年06 月24日)。
- 2.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2020/4/20修 正)。

二、環境清消工作重點

- 1. 比賽環境應隨時維持整潔。
- 2. 執行清消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包括手套、口罩、防水圍裙或隔離衣、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並注意避免消毒水噴濺及接觸皮膚與黏膜(眼鼻口)部位而影響個人健康。
- 3. 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必須消毒,包括:
 - (1)公共空間:如桌椅、譜架、門把、扶手、按鈕、各式觸摸式 設備等。
 - (2) 洗手間: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沖水握把及按鈕等。
 - (3) 地板(面):包括室內預備區、室內舞臺區、室內外調音 區、洗手間等。
 - (4) 調音區
 - A.室外搭棚:地面及塑膠帷幕以消毒水擦拭或噴灑(建議 平整表面以擦拭為主,表面不平整則以噴灑為主)。
 - B. 室內密閉空間或貨櫃屋:地面以消毒水擦拭為主,每日 最終消毒可採空間噴霧消毒。
 - C. 換隊進行環境消毒時,必須注意密閉空間的通風狀況, 建議打開門窗及調高空調系統的風量。
- 4. 環境消毒藥劑使用種類
 - (1) 漂白水 (成分為次氯酸鈉)。
 - (2) 使用環保署核准藥劑:包括四級銨等。
 - (3) 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布藥劑為主。
- 5. 藥劑配製注意事項

- (1) 使用市售漂白水按比例稀釋:
 - A.若使用5%濃度的漂白水,可以用1:50(當日使用前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進行消毒。
 - B.稀釋比例先於調藥桶內置些許水,利用量杯徐徐倒入所需要之藥劑量,攪拌均勻後再倒入剩餘的水,以完成稀釋程序。
 - C. 漂白水為強氧化劑,應特別注意不得與其他藥劑(如鹽酸) 或清潔用品混合使用。
- (2) 空間噴霧消毒:
 - A. 依製造商建議方法配製藥劑使用。
 - B. 環境消毒噴灑器材以水霧噴射器為主。
 - C. 噴灑藥劑前需先確定人員均已離開方可施噴。
 - D.建議於每日競賽結束後使用。

6. 清消方式

- (1) 換場清消:考量時間較短,可使用噴灑次氣酸水或酒精方式處理。
- (2) 每場次結束後大清消:以擦拭方式消毒,並於靜置15分鐘, 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三、參考資料

1.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 https://www.cdc.gov.tw/File/Get/O-Jxj9Uj8C4s6CSOl99RHw



2.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 https://www.cdc.gov.tw/File/Get/ZPrmtzqyTJsL2YRMfbqKpA



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〇〇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未解除隔離者、活動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生確認者,不得參加本競賽。
- 2. 因應疫情,若有發燒(耳溫≧38℃;額溫≧37.5℃)、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

水等呼吸道症狀、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
姓名: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於競賽當日非屬下列情形之各類人員□是/□否(不得參加)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
●發燒(耳溫≧38℃;額溫≧37.5℃)者。
●未經醫師確認快篩陽性者。
●居家照護期滿解除隔離,有症狀者。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者。
簽名:
簽署日期:

備註:

- 1. 參賽人員須填寫健康狀況聲明書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
- 2. 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 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3. 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至多存放28 天,之後予以銷毀。

111 學年度全國學(師)生〇〇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

本人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同意放棄參加 111 學年度學(師)生〇〇比賽,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全國學(師)生〇〇比賽主辦單位

參賽人員:

(簽名)

參賽人員學校/單位:

帶隊老師或家長: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場次表

				1 / 11	<i>,</i>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崇文國小 遊藝館	崇文國小 樂揚館	崇文國小 演藝廳	嘉義國中 懿文館演藝廳	嘉義高中 音樂館演奏廳	嘉義市文化局 音樂廳	嘉義大學 新民校區 國際會議廳
3/16 (四) 8:30				第 187 場 ◎柳葉琴獨奏 國小 B (1-17)	第 215 場 ◎口琴獨奏 高中職 (20)	第 243 場 ◎長號獨奏 國中 B (15) 國中 A (1-4)	第 269 場 ◎長笛獨奏 國中 B (1-17)
3/16 (四)				第 188 場 ◎柳葉琴獨奏 國小 B (18-30)	第 216 場 ◎口琴獨奏 國小(26)	第 244 場 ◎長號獨奏 國中 A (5-23)	第 270 場 ◎長笛獨奏 國中 B (18-33)
13:30							
3/17 (五)		第 155 場 ◎木琴獨奏 國中 A (1-17)	第 163 場 ◎揚琴獨奏 國小 B (1-17)	第 189 場 ◎柳葉琴獨奏 國小 A (1-18)	第 217 場 ◎口琴獨奏 國中 (1-17)	第 245 場 ◎長號獨奏 高中職 B (18) 高中職 A (1-2)	第 271 場 ◎長笛獨奏 國中 A (1-17)
8:30							
3/17 (五)		第 156 場 ◎木琴獨奏 國中 A (18-32)	第 164 場 ◎揚琴獨奏 國小 B (18-34)	第 190 場 ◎柳葉琴獨奏 國小 A (19-29) 大專 A (8)	第 218 場 ◎口琴獨奏 國中 (18-27) 大專 (3)	第 246 場 ◎長號獨奏 高中職 A (3-25)	第 272 場 ◎長笛獨奏 國中 A (18-33)
13:30		第 157 場	第 165 場	第 191 場	第 219 場	第 247 場	第 273 場
3/18 (六)		◎木琴獨奏 國中 B (22)	◎揚琴獨奏 國小 A (1-16)	◎柳葉琴獨奏 國中 B (1-17)	◎直笛獨奏 國小 B (1-17)	◎長號獨奏 大專 (18)	◎長笛獨奏 高中職 B (1-17)
8:30							
3/18 (六)		第 158 場 ◎木琴獨奏 大專 (21)	第 166 場 ◎揚琴獨奏 國小 A (17-29)	第 192 場 ◎柳葉琴獨奏 國中 B (18-27) 大專 B (6)	第 220 場 ◎直笛獨奏 國小 B (18-30)		第 274 場 ◎長笛獨奏 高中職 B (18- 31)
13:30							
3/19 (日)		第 159 場 ◎木琴獨奏 高中職 B (1-16)	第 167 場 ◎揚琴獨奏 國中 B (1-17)	第 193 場 ◎柳葉琴獨奏 國中 A (1-17)	第 221 場 ◎直笛獨奏 國小 A (1-18)	第 248 場 ◎低音號獨奏 國中 B (16) 國中 A (1-4)	第 275 場 ◎長笛獨奏 高中職 A (1-17)
8:30							
3/19 (日)		第 160 場 ◎木琴獨奏 高中職 B (17-28)	第 168 場 ◎揚琴獨奏 國中 B (18-32)	第 194 場 ◎柳葉琴獨奏 國中 A (18-30)	第 222 場 ◎直笛獨奏 國小 A (19-24) 大專 A (7)	第 249 場 ◎低音號獨奏 國中 A (5-25)	第 276 場 ◎長笛獨奏 高中職 A (18- 31)
13:30				15			
		<u> </u>		45			

日期	崇文國小 遊藝館	崇文國小 樂揚館	崇文國小 演藝廳	嘉義國中 懿文館演藝廳	嘉義高中 音樂館演奏廳	嘉義市文化局 音樂廳	嘉義大學 新民校區 國際會議廳
3/20 (—) 8:30		第 161 場 ◎木琴獨奏 高中職 A (1-16)	第 169 場 ◎揚琴獨奏 國中 A (1-17)	第 195 場 ◎柳葉琴獨奏 高中職 B (18)	第 223 場 ◎直笛獨奏 國中 B (1-17)	第 250 場 ◎低音號獨奏 高中職 B (19)	第 277 場 ◎長笛獨奏 大專 B (13) 大專 A (1-4)
3/20		第 162 場 ◎木琴獨奏 高中職 A (17-29)	◎揚琴獨奏	第 196 場 ◎柳葉琴獨奏 高中職 A (19)	第 224 場 ◎直笛獨奏 國中 B (18-32)	第 251 場 ◎低音號獨奏 高中職 A (23)	第 278 場 ◎長笛獨奏 大專 A (5-22)
3/21 (二) 8:30	第 154 場 ◎樂曲創作或 歌曲創作 國小 A (12) 國小 B(8) 國中 A(25) 國中 B(8)		第 171 場 ◎揚琴獨奏 高中職 B (1-18)	第 197 場 ⊚阮咸獨奏 國中 B (1-17)	第 225 場 ⊚直笛獨奏 國中 A (1-19)	第 252 場 ⊚低音號獨奏 大專 (21)	第 279 場 ◎低音管獨奏 國中 B (8) 國中 A (1-9)
3/21 (二) 13:30	高中職 B(12) 大專 A(11) 大專 B(6)		第 172 場 ◎揚琴獨奏 高中職 B (19- 25) 大專 B (10)	第 198 場 ◎阮咸獨奏 國中 B (18-27) 大專 B (8)	第 226 場 ◎直笛獨奏 國中 A (20-24) 高中職 A (13)		第 280 場 ◎低音管獨奏 國中 A (10-22)
3/22 (Ξ)			◎揚琴獨奏	第 199 場 ◎阮咸獨奏 國中 A (1-19)	◎直笛獨奏	第 253 場 ◎薩克斯風獨奏 國中 B (19)	第 281 場 ◎低音管獨奏 高中職 A(19)
8:30 3/22 (三) 13:30			◎揚琴獨奏 高中職 A (19-	第 200 場 ⊚阮咸獨奏 國中 A (20-28) 大專 A (10)	第 228 場 ◎直笛獨奏 高中職 B (17- 23) 大專 B (2)	第 254 場 ◎薩克斯風獨奏 大專 (22)	第 282 場 ◎低音管獨奏 高中職 B (5) 大專 (5)
3/23 (四) 8:30			第 175 場 ◎箏獨奏 國小 B (1-17)	第 201 場 ◎阮咸獨奏 高中職 B (1-18)	第 229 場 ◎雙簧管獨奏 國中 B (12) 國中 A (1-8)	第 255 場 ◎薩克斯風獨奏 國中 A (1-17)	第 283 場 ◎法國號獨奏 國中 A (1-17)
3/23 (四) 13:30			第 176 場 ◎筝獨奏 國小 B (18-32)	第 202 場 ◎阮咸獨奏 高中職 B (18-24) 高中職 A (12)	第 230 場 ◎雙簧管獨奏 國中 A (9-23)	第 256 場 ◎薩克斯風獨奏 國中 A (18-27)	第 284 場 ◎法國號獨奏 國中 A (18-31)

日期	崇文國小 遊藝館	崇文國小 樂揚館	崇文國小 演藝廳	嘉義國中 懿文館演藝廳	嘉義高中 音樂館演奏廳	嘉義市文化局 音樂廳	嘉義大學 新民校區 國際會議廳
3/24 (五)			第 177 場 ◎箏獨奏 國小 A (1-18)	第 203 場 ◎琵琶獨奏 國中 B (1-17)	第 231 場 ◎雙簧管獨奏 高中職 B (20)	第 257 場 ◎薩克斯風獨奏 高中職 B (20)	第 285 場 ◎法國號獨奏 國中 B (22)
8:30							
3/24 (五)			第 178 場 ◎箏獨奏 國小 A (19-23) 大專 B (15)	第 204 場 ◎琵琶獨奏 國中 B (18-32)	第 232 場 ◎雙簧管獨奏 高中職 A (23)	第 258 場 ◎薩克斯風獨奏 高中職 A (21)	第 286 場 ◎法國號獨奏 大專 (18)
13:30							
3/25 (六)			第 179 場 ◎筝獨奏 國中 B (1-16)	第 205 場 ◎琵琶獨奏 國中 A (1-17)	第 233 場 ◎雙簧管獨奏 大專 (14)	第 259 場 ◎小號獨奏 國中 B (1-16)	第 287 場 ◎法國號獨奏 高中職 B (20)
8:30							
3/25 (六)			第 180 場 ◎箏獨奏 國中 B (17-29)	第 206 場 ◎琵琶獨奏 國中 A (18-32)	第 234 場 ◎單簧管獨奏 國中 B (26)	第 260 場 ◎小號獨奏 國中 B (17-27)	第 288 場 ◎法國號獨奏 高中職 A (24)
13:30							
3/26 (目)			第 181 場 ◎筝獨奏 國中 A (1-20)	第 207 場 ◎琵琶獨奏 國小 B (1-16)	第 235 場 ◎單簧管獨奏 國中 A (1-17)	第 261 場 ◎小號獨奏 國中 A (1-16)	
8:30							
3/26 (目)			第 182 場 ◎箏獨奏 國中 A (21-27) 大專 A (13)	第 208 場 ◎琵琶獨奏 國小 B (17-31)	第 236 場 ◎單簧管獨奏 國中 A (18-34)	第 262 場 ◎小號獨奏 國中 A (17-29)	
13:30							
3/27 (—)			第 183 場 ◎箏獨奏 高中職 B (1-16)	第 209 場 ◎琵琶獨奏 國小 A (1-20)	第 237 場 ◎單簧管獨奏 高中職 B (1-16)	第 263 場 ◎小號獨奏 高中職 B (1-16)	
8:30							
3/27 (—)			第 184 場 ◎筝獨奏 高中職 B (17- 29)	第 210 場 ◎琵琶獨奏 國小 A (21-28) 大專 A (12)	第 238 場 ◎單簧管獨奏 高中職 B (17- 28)	第 264 場 ◎小號獨奏 高中職 B (17-26)	
13:30							

日期	崇文國小 遊藝館	崇文國小 樂揚館	崇文國小 演藝廳	嘉義國中 懿文館演藝廳	嘉義高中音樂館演奏廳	嘉義市文化局 音樂廳	嘉義大學 新民校區 國際會議廳
3/28 (二)				第 211 場 ◎琵琶獨奏 高中職 B (1-17)	第 239 場 ◎單簧管獨奏 高中職 A (1-16)	第 265 場 ◎小號獨奏 高中職 A (1-16)	
8:30							
3/28 (二)			◎箏獨奏	第 212 場 ◎琵琶獨奏 高中職 B (18-29)	第 240 場 ◎單簧管獨奏 高中職 A (17- 29)	第 266 場 ◎小號獨奏 高中職 A (17-29)	
13:30							
3/29 (三)				第 213 場 ◎琵琶獨奏 高中職 A (20)	第 241 場 ◎單簧管獨奏 大專 (1-16)	第 267 場 ◎小號獨奏 大專 (1-16)	
8:30							
3/29 (三)				第 214 場 ◎琵琶獨奏 大專 B (14)	第 242 場 ◎單簧管獨奏 大專 (17-24)	第 268 場 ◎小號獨奏 大專 (17-24)	
13:30							
3/30 (四)							
8:30							
3/30 (四)							
13:30							
3/31 (五)							
8:30							
3/31 (五)							
13:30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項目全區決賽 領隊會議

時間:112年2月17日(五)

地點:嘉義市崇文國小據德樓4樓演藝廳



領隊會議議程

H-M-H-H	A 326.1.12	1-1 501	No. 1. Pa
時間	會議內容	地點	主持
13:00~13:20	接駁車接送	13:10高鐵嘉義站(3號出口) 13:20台鐵嘉義站(前站出口)	崇文國小
13:00~13:30	報到		崇文國小
13:30~13:50	長官致詞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13:50~14:50	注意事項說明 比賽場地介紹	崇文國小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14:50~15:20	綜合座談Q&A	據德樓4樓演藝廳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15:20~15:30	中場休息 場地査勘集合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15:30~17:00	場地勘查 1. 崇文國小原場地場 勘 2. 其餘場地備有接駁 車 (1)文化局音樂廳 (2)嘉義國中懿文館 (3)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崇文國小 文化局音樂廳 嘉義國中懿文館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嘉義高中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17:00~17:30	(4)嘉義高中 賦歸	各場地依實際結束場勘時間,接 駁至嘉義高鐵站及台鐵嘉義站	各承辦學校監場主任



主席來賓致詞





個人組比賽注意事項說明

(防疫措施暨參賽者注意事項)



各場地動線說明 鋼琴.木琴型號

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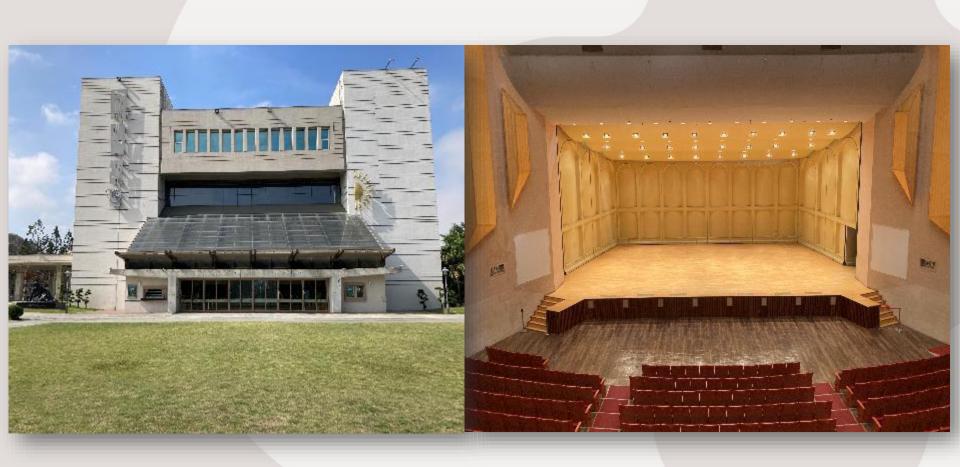
比賽項目 長號、低音號、薩克斯風、小號

鋼琴型號:YAMAHA平臺式 3號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地址: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路線圖



★自行開車【國道1】

- 由【國道1-嘉義交流道】 > 【北港路(往嘉義市方向)】
- >直行至【世賢路一段】左轉>直行至【忠孝路】右轉
- >直行至【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自行開車【國道3】

由【國3-竹崎交流道】>【竹崎交流道聯絡道】>直 行至【159】縣道右轉>直行至【忠孝路】右轉>直 行至【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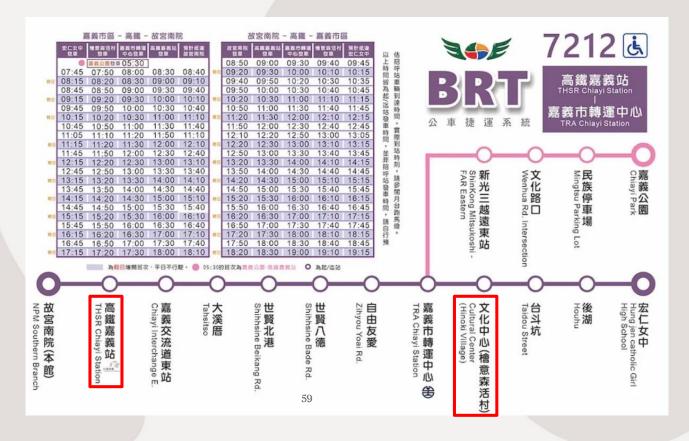


★高鐵 — BRT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下車,由【嘉義高鐵站2號出口

】,持高鐵票根可免費轉搭快捷公車,至【文化中心(檜意森活村)】站下車,步行約五分鐘,抵達目的

地。



★搭乘臺鐵

由嘉義火車站<前站>步行至公車【嘉義火車站】站(約2分鐘)轉搭乘7309、7315A、忠孝新民幹線(紅線),至【文化中心(檜意森活村)】站下車。



自行開車:主要路線文化局正門忠孝路



自行開車停車處:假日花市(僅供平日停)

博物館

長虹停車場



假日花市附近示意圖



假日花市區域 (平日可停車和練習)

假日花市區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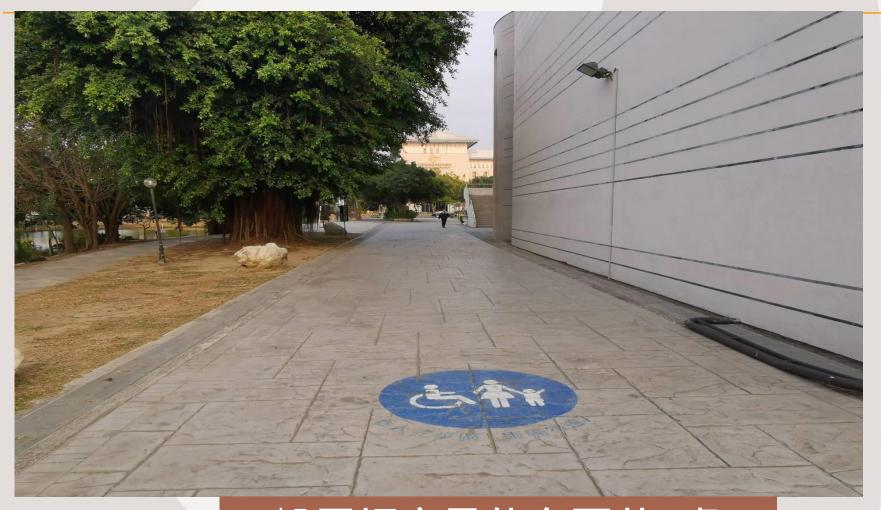


假日花市區域(平日可停車和練習)

報到處



調音及休息區1+2



設置**調音及休息區共2處** (按檢錄順序入內調音及休息)

檢錄區1



檢錄區2



進場、退場方向示意圖1



進場、退場方向示意圖2



進場、退場方向示意圖3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音樂廳 路線圖



家長攝影動線



二樓候位區稍待

(因比賽中不進場)

(先準備好個人腳架)

進場攝影



含比賽中 序號4號內 可進場準備



攝影區

為請 避於 免入 影場 響前 參先 賽 架 者好 腳 架



音樂廳鋼琴椅、演奏椅及譜架示意圖



譜架



演奏座椅



鋼琴椅

崇文國小 漢藝廳

比賽項目 揚琴、箏

鋼琴型號 : KAWAI 平臺式RX5



嘉義市崇文國小演藝廳

地址:嘉義市東區垂楊路24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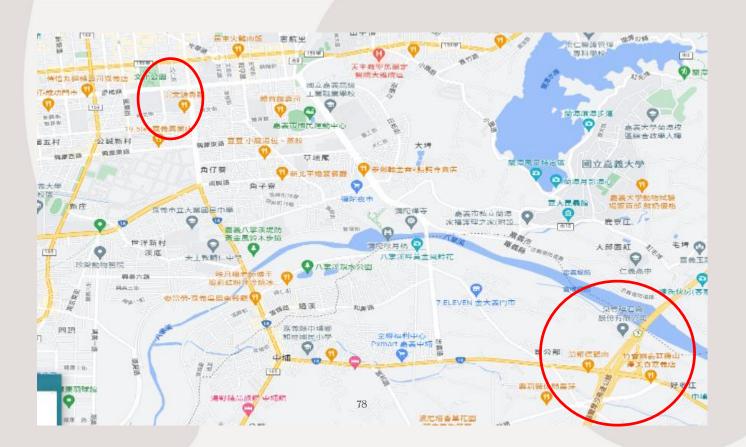


★自行開車

【由國道3-中埔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

由【國3-中埔交流道】>【右轉大義路】>【右轉忠義橋】直行【彌陀路】 接【垂楊路】抵達左側【崇文國小】。。

【由國道1-嘉義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由【國1-嘉義交流道】>【北港路】 >【右轉埤竹路】左轉【高鐵大道】接【垂楊路】抵達右側【崇文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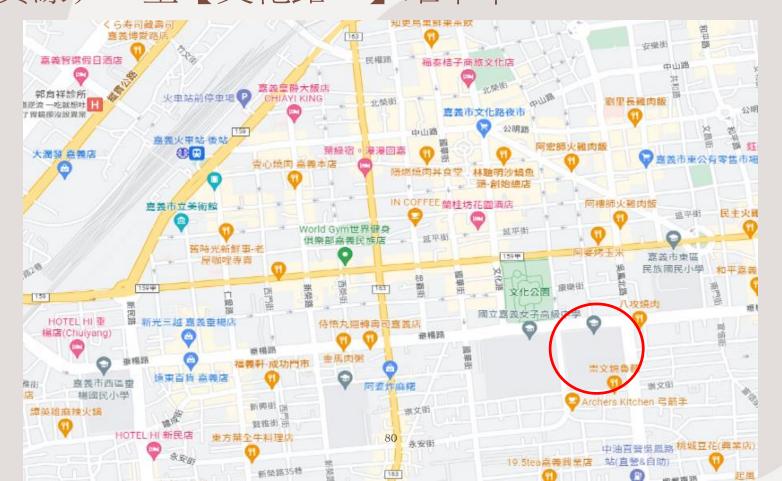
★高鐵 → BRT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下車,由【嘉義高鐵站2號】出站,持高鐵票根可免費轉搭【BRT (7211往嘉義公園方向)】,於【文化路口】站下車,步行約五分鐘抵達目的地。



★搭乘臺鐵

由嘉義火車站前站步行至公車【嘉義火車站】站 (約2分鐘)轉搭乘7302、7314、7329、光林我嘉線 (黃線),至【文化路口】站下車。



崇文國小演藝廳-周邊停車示意圖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崇文國小演藝廳場地周邊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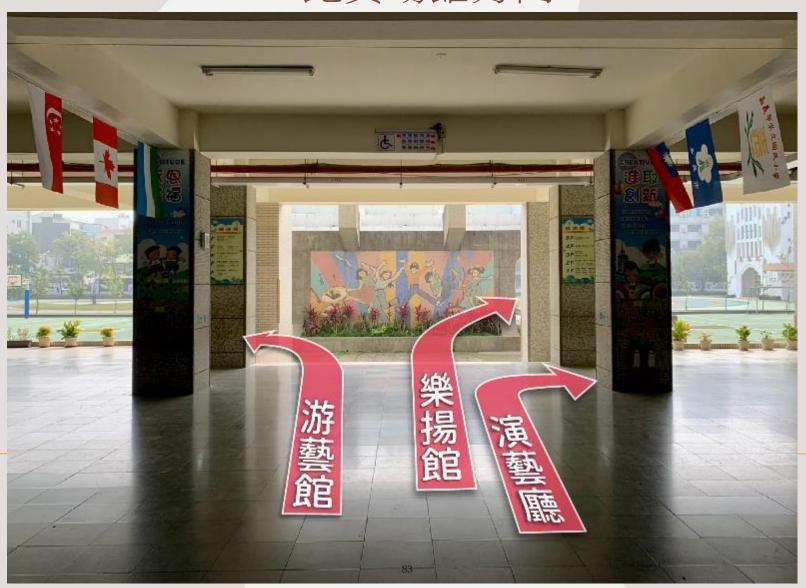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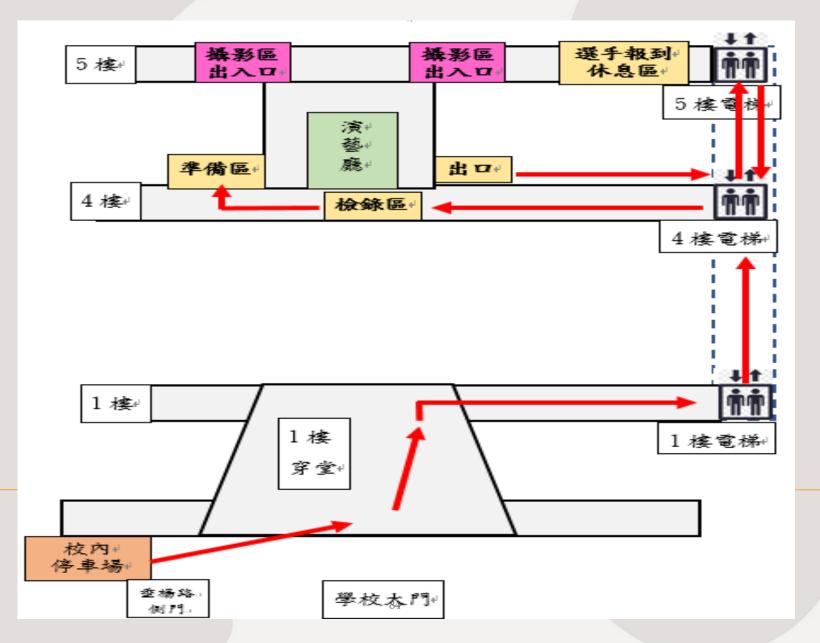
由於比賽場地停車空間有限,各參賽選手由吳鳳南路側門進入後,若校內停車位已滿,則請卸下樂器後再將車輛從垂楊路的側門開往周邊收費停車場停車。

請由吳鳳北路校門進入



比賽場館方向





参賽隊伍人員動線圖示說明





1. 由吳鳳南路側門進入

 在此停車以及下樂器
 (若車位品減速下充樂器後到 周達收費停車場停車)。





經過1樓穿堂右轉申直走到底搭電梯到5樓申

4. 搭電梯到5樓報到與休息區 (休息區7:40開門)





報到及室內選手休息區(
 (5 樓) 在此換攝影證(

6. 檢錄區(4 樓) ↓





7. 準備區入口(4 樓)₽

8. 第一準備區(4 核)+





9. 第二準備區

10. 調音室€





11. 樂器進場入口(後台) ≠ 86

12. 選手進退場路線4





13. 完賽休息區↓ (等候一起撤樂器)↓

攝影區入口(5 樓)↓ 換場時開放進退場↓



腳架請在進場前組裝完畢, 並關掉閃光燈與整元音,

崇文國小 樂揚館

比賽項目 木琴(馬林巴)

木琴型號 : KOROGI SPN3000CF 66鍵

鋼琴型號 : YAMAHA平臺式 C2

嘉義市崇文國小樂揚館

地址:嘉義市東區垂楊路241號



崇文國小樂揚館-木琴型號說明

木琴型號: KOROGI/SPN3000CF

鍵 數:66鍵

音 域: C16-F81(51/2個八度)

音板材質: AAA 超最高宏都拉斯紫

音板尺寸(寬X厚): 72x25-40X21m

琴 身:長277X寬113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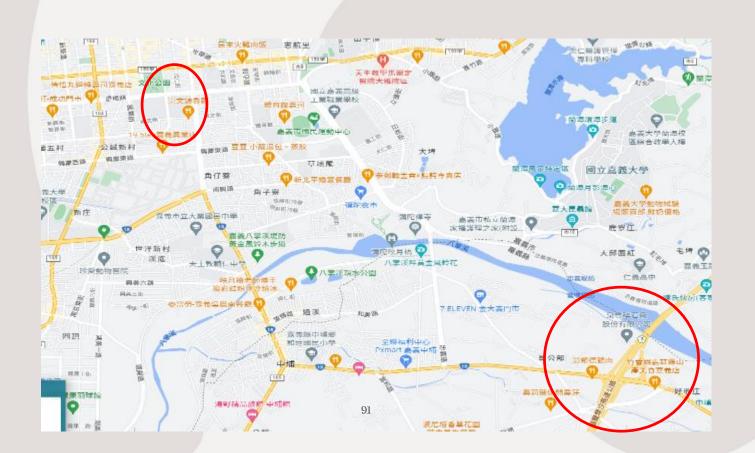
重 量:117g

★自行開車

【由國道3-中埔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

由【國3-中埔交流道】>【右轉大義路】>【右轉忠義橋】直行【彌陀路】接【垂楊路】抵達左側【崇文國小】。。

【由國道1-嘉義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由【國1-嘉義交流道】>【北港路】> 【右轉埤竹路】左轉【高鐵大道】接【垂楊路】抵達右側【崇文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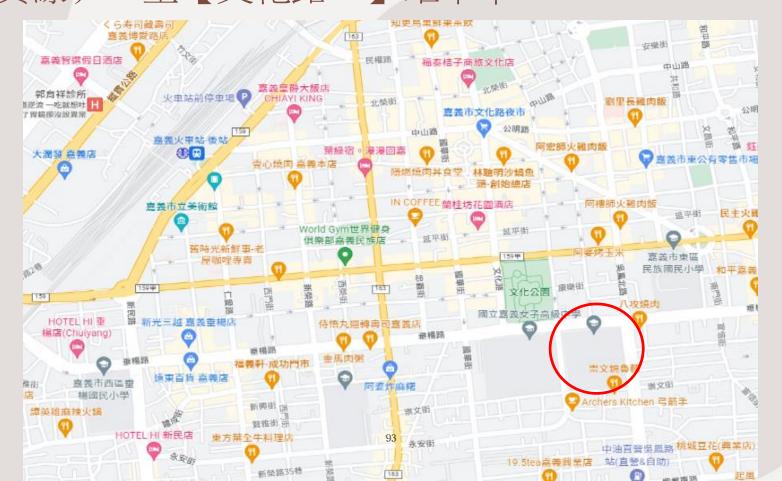
★高鐵→ BRT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下車,由【嘉義高鐵站2號】出站,持高鐵票根可免費轉搭【BRT (7211往嘉義公園方向)】,於【文化路口】站下車,步行約五分鐘抵達目的地。



★搭乘臺鐵

由嘉義火車站前站步行至公車【嘉義火車站】站(約2分鐘)轉搭乘7302、7314、7329、光林我嘉線(黃線),至【文化路口】站下車。



崇文國小樂揚館-場地位置圖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崇文國小演藝廳場地周邊位置圖



由於比賽場地停車空間有限,各參賽選手由吳鳳南路側門進入後,若校內停車位已滿,則請卸下樂器後再將車輛從垂楊路的側門開往周邊收費停車場停車。

崇文國小樂揚館-路線圖

請由吳鳳北路校門進入



崇文國小樂揚館-路線圖

比賽場館方向



崇文國小樂揚館-路線圖



崇文國小樂揚館-場地配置圖

三樓合奏教室



学文國小 游藝館

比賽項目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嘉義市崇文國小游懿館

地址:嘉義市東區垂楊路24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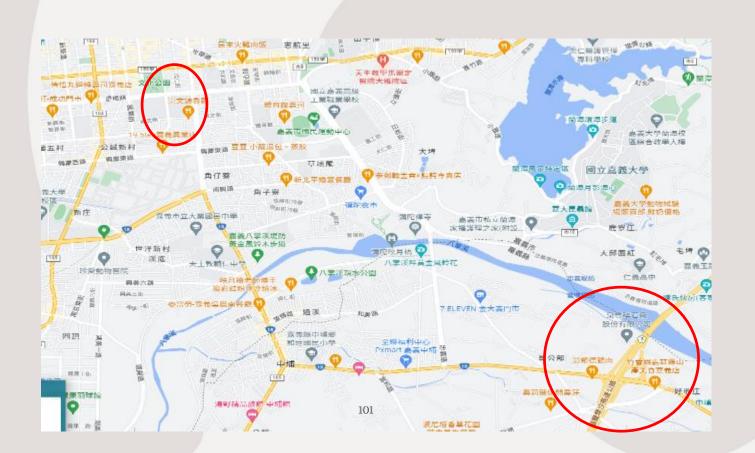


★自行開車

【由國道3-中埔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

由【國3-中埔交流道】>【右轉大義路】>【右轉忠義橋】直行【彌陀路】接【垂楊路】抵達左側【崇文國小】。。

【由國道1-嘉義交流道至嘉義市崇文國小】由【國1-嘉義交流道】>【北港路】> 【右轉埤竹路】左轉【高鐵大道】接【垂楊路】抵達右側【崇文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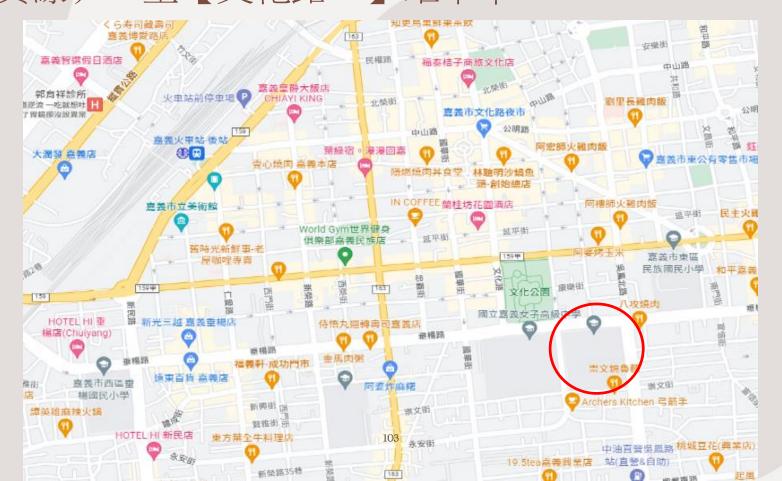
★高鐵→ BRT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下車,由【嘉義高鐵站2號】出站,持高鐵票根可免費轉搭【BRT (7211往嘉義公園方向)】,於【文化路口】站下車,步行約五分鐘抵達目的地。



★搭乘臺鐵

由嘉義火車站前站步行至公車【嘉義火車站】站(約2分鐘)轉搭乘7302、7314、7329、光林我嘉線(黃線),至【文化路口】站下車。



崇文國小游藝館-場地位置圖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崇文國小演藝廳場地周邊位置圖



由於比賽場地停車空間有限,各參賽選手由吳鳳南路側門進入後,若校內停車位已滿,則請卸下樂器後再將車輛從垂楊路的側門開往周邊收費停車場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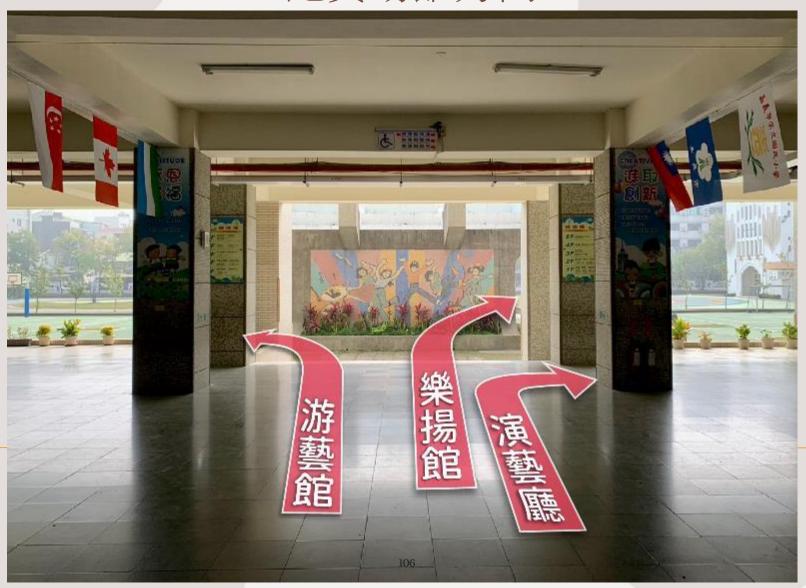
崇文國小游藝館-路線圖

請由吳鳳北路校門進入



崇文國小游藝館-路線圖

比賽場館方向



崇文國小游藝館-路線圖



崇文國小游藝館-場地配置圖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注意事項

參賽個人均須於該項開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該比賽開始後逾 30 分鐘(9:00 前)未進入比賽會場者,視同棄權,並不得進入賽場,為保障參賽者參賽權益,報到後應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注意事項

- 1.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隨身攜帶附照片學生證,符實進行驗證; 僅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之在學 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 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
- 2.未帶身分證明文件者,須於9:00前補件否則不得進入會場。
- 3.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 4.8:30發放題目紙及作曲紙。
- 5.現場不提供任何樂器,亦不得攜帶各類樂器進場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注意事項

- ◎題目卷與作曲卷均須繳回
- ◎參賽者欲前往如廁時,需舉手由賽務人員陪同。
- ◎參賽者除識別證件正本鉛筆、黑或藍色原子筆、
- 橡皮擦外,其他非應是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座。
- ②比賽成績俟該類組比賽完畢,需另經評審紙本閱卷後,配合賽程且為避免出錯,成績隔日晚上 10時公布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可逕自官網 查詢成績,敬祈請耐心等候。
- ◎成績公布後,承辦學校統一寄送獎狀及評語表。

嘉義高中音樂館演奏廳

比賽項目 口琴、直笛、雙簧管、單簧管

鋼琴型號 : YAMAHA C7

嘉義高中音樂館演奏廳

地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738號







★開車

- (1)經由國道1號
 下嘉義交流道→經北港路(向東)→過嘉雄陸橋直走→經民族路往東到底→往大雅路(右方有228公園)直走約100公尺→嘉義高中大門(左前方)。
- □ (2)經由國道3號 下中埔交流道 → 依路標指示經忠義橋 → 彌陀路到底(經 嘉義高工) → 五叉路口右轉經公義路(左方有228公園) 直走約100公尺 → 嘉義高中大門(左前方)。
- □(3)經由省道1號南下 進嘉義市→忠孝路(耐斯百貨前左轉)→新生路到底左 轉→往大雅路(右方有228公園)直走約100公尺→嘉 義高中大門(左前方)。
- □ (4)經由省道1號北上 進嘉義市→博愛路→右轉過嘉雄陸橋直走→經民族路 往東到底→往大雅路(右方有228公園)直走約100公尺 →嘉義高中大門(左前方)。

★高鐵

- (1)搭計程車直達嘉中(約30分鐘,車資500元)
- (2)高鐵嘉義站下車,由【嘉義高鐵站2號出口】 出站,搭乘免費BRT至【台鐵嘉義站】轉運 站(後站)車程約30分鐘,轉乘計程車(約15分 鐘,車資約200元);或走至(前站)搭乘7324路、 7327路返程搭到末端站嘉義縣公車大雅站(記 得是返程.不然會搭到北港,或布袋)(車程約20 分鐘);
- (3)高鐵嘉義站下車,至公車站(高鐵嘉義站)搭乘7324E路搭到末端站嘉義縣公車大雅站(班次少,上車前要跟司機確認往嘉義市區.不然會搭往朴子、布袋) ¹⁶

★臺鐵

火車下車之後到嘉義火車站前嘉義縣公車站牌,搭乘7325路、7327路返程 公車站牌,搭乘7325路、7327路返程 搭到末端站大雅站(記得是返程!不然會 搭到北港或布袋)。

嘉義高中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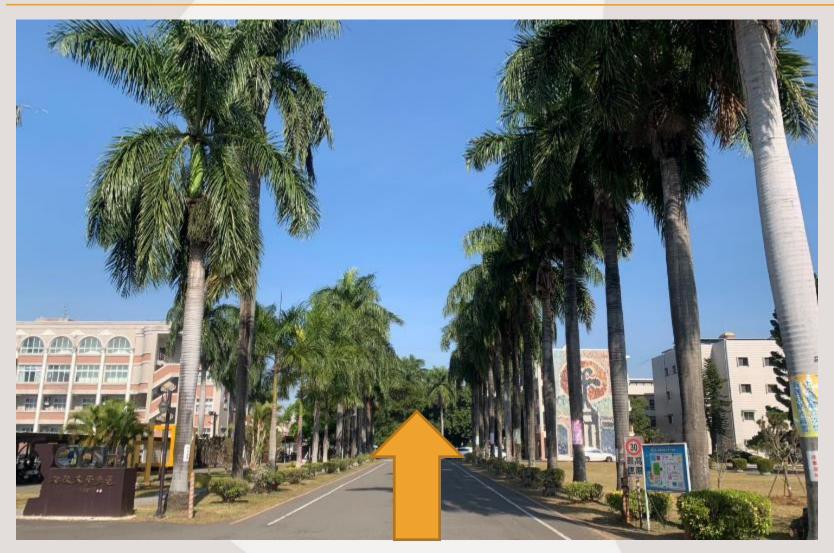
嘉義高中衛星平面圖



比賽會場

第一視聽教室

嘉義高中場地路線圖



1. 正門進入後經耶林大道

嘉義高中場地路線圖



2. 左轉往此賽會場

嘉義高中場地路線圖





3. 沿著下坡後左手邊達比賽會場

報到處



1樓報到後搭電梯上4樓至檢錄處

12:

檢錄處



- 1.4F電梯門出口檢錄
- 2. 檢錄後至練習室準備



練習室3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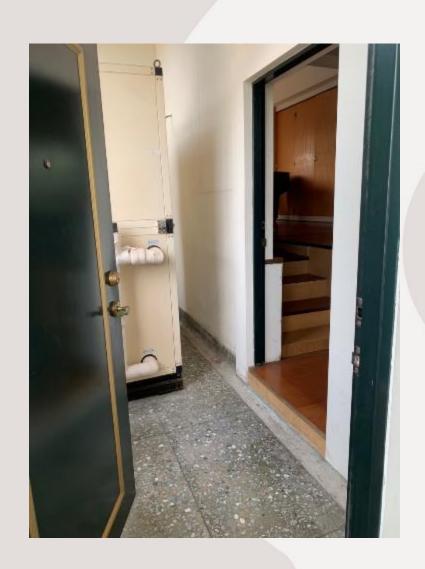
僅提供上場前30 分鐘熱嘴使用



進場、準備區1



進場、準備區2





進場入口



比賽舞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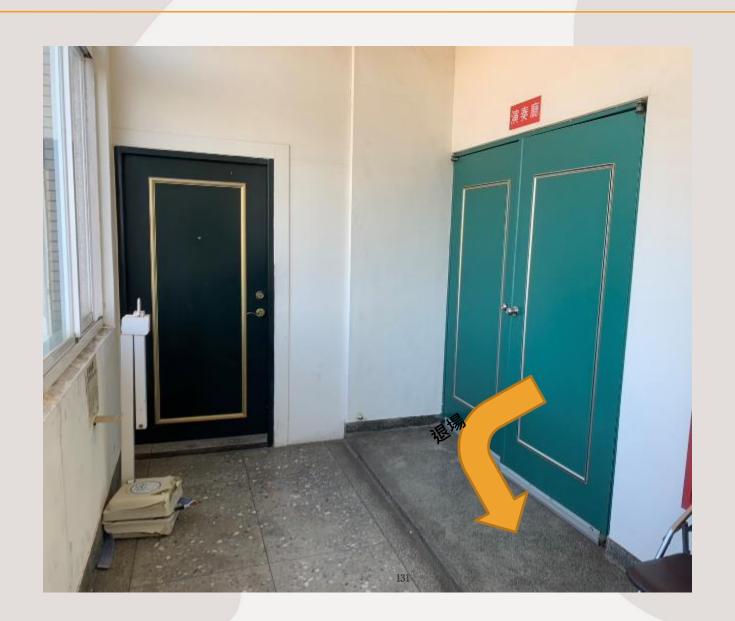
1. 從舞台左側後方準備室進場

2. 從左側下舞台退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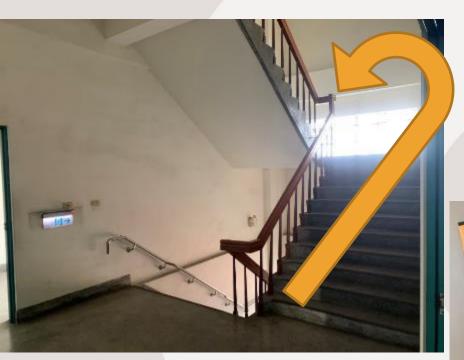
退場動線1



退場動線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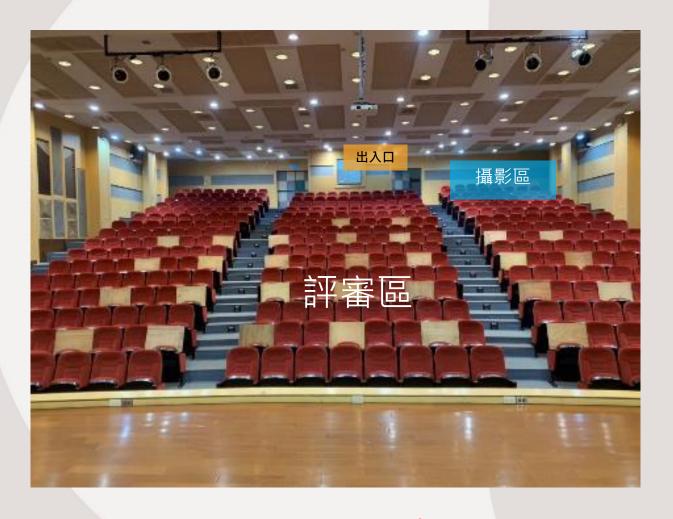
攝影區動線1



從樓梯上5F 進入攝影區



攝影區動線2



評審區: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嘉義國中 懿文館漢藝廳

比賽項目 柳葉琴、阮咸、琵琶

鋼琴型號 : KAWAI GX-6



嘉義國中懿文館演藝廳

地址:嘉義市東區圓福街8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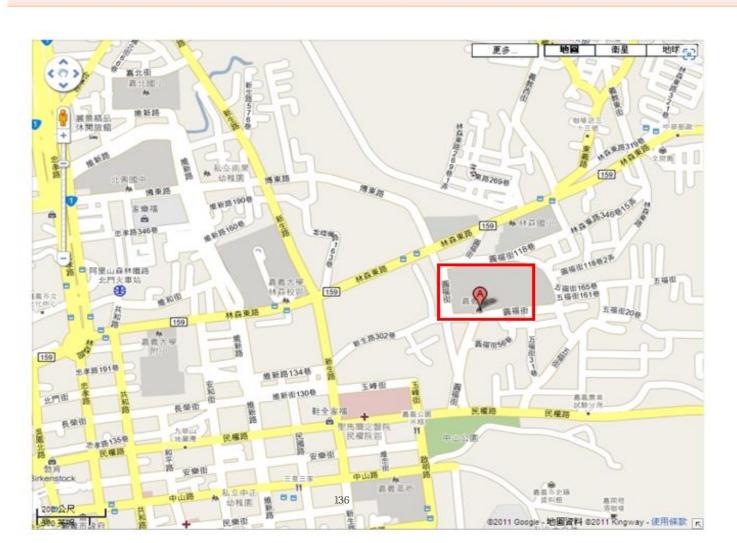


嘉義國中懿文館演藝廳-交通路線圖

嘉義國中中

地址: 600 嘉義市東區王田里圓福街 86 號→





嘉義國中懿文館演藝廳-交通路線圖



★開車

嘉義國中交通路線指引:(建議走2高比較快)

一、行駛國道第二高速公路:

- (1)自北方(台中、雲林)南下:在二高288公里處下民雄、竹崎交流道,沿著引道直走到盡頭T字型路口,右轉往嘉義方向行駛,看到興華中學大門,馬上往左轉直行即達本校(從下交流道本校約7公里)。
- (2)自南方(台南)北上:二高一過蘭潭遂道即準備下民雄、竹崎交流道,下交流道後,先在高速公路下 缺口迴車,然後沿著引道直走到盡頭T字型路口,右轉往嘉義方向行駛,看到興華中學大門,馬上 往左轉直行即達本校(從下交流道本校約7公里)。

二、行駛國道中山高速公路:

在嘉義/北港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嘉義方向,行駛北港路直上嘉雄路橋,下路橋後,直行走民族路, 走完民族路,(右前方可見228紀念碑),左轉行駛啟明路,待右側通過中山公園後,右轉進入民權路, 行駛約20公尺,通過單行道後轉入圓福街,一直靠右行駛約50公尺即達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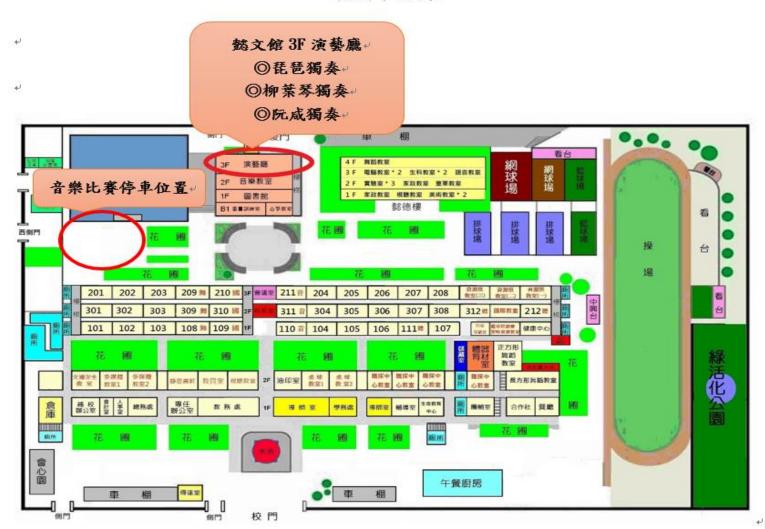
★高鐵 — BRT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下車,持高鐵票根可免費轉搭「BRT (7211往嘉義公園方向)」,於「嘉義公園站」下車,步行約十五分鐘,抵達目的地。



嘉義國中懿文館演藝廳-場地配置圖

校園平面圖中



- ★請參賽人員由學校西側門進出。↓
- ★學校停車位置有限,開放西側門(活動中心前)空地作為臨時停車場。→

嘉義國中懿文館演藝廳-場地動線圖

報到處與檢錄區 (懿文館 3F) ≠



場內動線₽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

比賽項目 長笛、低音管、法國號

鋼琴型號: KAWAI平臺式 2號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

地址: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交通路線圖



★開車(新民校區開放免費停車)

- (1)「國道一號」於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 ,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 右轉→新民路左轉→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 (2)「國道三號」於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 ,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阿里山公路(台18線)→ 吳鳳南路右轉→世賢路左轉→新民路右轉→ 即可抵達新民校區。

★高鐵 — BRT — 公車

搭高鐵於「高鐵嘉義站」下車→持高鐵票根可 免費轉搭「BRT (7211往嘉義公園方向)」,於 臺鐵嘉義站後站下車→於前站搭乘「忠孝新民 幹線公車」→於「嘉大新民校區」站下車(對面 即目的地。





國立嘉義太學新民校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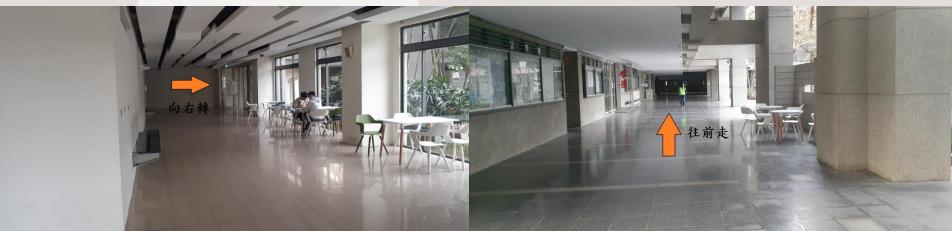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 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

(詳載於領隊會議手冊)



防疫應變計畫更新112/2/14

-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發布之放寬室內口罩規定
- 2. 競賽期間全體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自主決定佩戴口罩,惟進入競賽會場設置之醫護站時需佩戴口罩。
- 3. 賽程安排於3月6日(含)後辦理者,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滾動修正辦理調整為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及陪同人員)自主決定佩戴口罩,惟進入競賽設置之醫護站時需佩戴口罩。
- 4. 参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無症狀者,可參加比賽。



Q	
A	

問題	回復
比賽當天參賽者上台演奏時家長可以在台下攝影拍照嗎?	攝錄影至多2人
當天可以幾人入場,協助搬樂器	攝錄影至多2人 伴奏(含翻譜)至多2人 協助搬運道具及樂器人數至多3人
木琴比賽場地是否有家長攝影區?舞台是否提供選手「置棒台」及電視提供等待區	比賽場地有攝影區及置棒台,賽場外有電視轉 播
法國號可以跟薩克管對調嗎 所有銅管除了法國號其他都在音樂廳	比賽場地皆經過專家學者審視規劃,都屬專業 場地。
比賽指定曲和自選曲時間	各類別指定曲將於2月20日由電腦抽出一首作 為比賽指定曲,並於當日中午前公告音樂比賽 官網。請參賽者依指定曲及自選曲總和時間於 10分鐘內演奏完畢。建議事先充分演練計時, 以做好完備準備。



National Student Competition of Music 個人項目全區決實



問題	回復
計時方式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10分鐘,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依此類推。
Q1: 請問是跟市賽一樣,給學生兩個題目選擇嗎? Q2: 兩個題目有設定哪一首是給樂曲?哪一首 是給歌曲的嗎? 還是跟市賽一樣,參賽者自行 決定呢?	
比賽當日交通問題	因無法預知當日交通路況,建議提早規劃路程 提早抵達賽場。
比賽使用的木琴規格與廠牌	KOROGI SP3000CF 66鍵
木琴可否調整高度	木琴標準高度為84.5cm,有調整需求者請於報到時告知工作人員,由工作人員在賽前協助調整,該演奏者演奏完畢再調回標準高度。



感謝聆聽預況比賽順利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各場地 鋼琴 木琴型號

場地	鋼琴	木琴(馬林巴)
嘉義大學	平台鋼琴 Kawai 2號	
新民校區		
嘉義高中	YAMAHA C7	
嘉義國中	VAWA I CV C	
懿文館	KAWAI GX-6	
十几尺立做麻	平台鋼琴	
文化局音樂廳	Yamaha 3 號	
崇文國小	VAWAI 亚ムキ DV5	
演藝廳	KAWAI 平台式 RX5	
		KOROGI SP3000CF 66 鍵 音域:C16-F81 (5 1/2
		個八度)
4 - 国 1	Y AMATIA	音板材質:AAA 超最高級
崇文國小	YAMAHA	宏都拉斯紫檀木 音板尺寸 (寬 x 厚):72
樂揚館	平台式 C2	x 25-40 x 21 mm
(含樂曲創作評分)		琴身:長 277 x 寬 113 cm,高度可調 84.5-100
		Cm
		重量:117 kg
		共鳴管:鋁合金烤漆